赣州大桥服务区加油站建设地块平整土地工程

**询价采购文件**

**赣州赣源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O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_Toc28027) 3

[一、询价条件](#_Toc2741) 3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26182) 3

[三、本次询价的控制价上限及要求](#_Toc24780) 3

[四、费用的支付](#_Toc5310) 3

[五、报价人资格要求](#_Toc27847) 4

[六、报价文件组成](#_Toc11704) 4

[七、公告媒介、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_Toc25011) 4

[八、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_Toc11149) 4

[九、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_Toc32272) 4

[十、报价文件的开启程序](#_Toc4606) 4

[十一、公示](#_Toc8386) 5

[十二、联系方式](#_Toc3582) 5

[十三、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_Toc19995) 5

[第二章 评审办法](#_Toc14594) 6

[一、评审方法](#_Toc28294) 6

[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_Toc17281) 6

[三、评审程序](#_Toc7019)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0444) 7

[授权委托书](#_Toc13370) 7

[报 价 函](#_Toc24176) 8

[信誉承诺表](#_Toc17328) 12

[其它资料](#_Toc20272) 1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赣州大桥服务区加油站建设地块平整土地工程

**询价公告**

**一、询价条件**

本次询价项目名称：赣州大桥服务区加油站建设地块平整土地工程。采购单位：赣州赣源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赣州大桥服务区加油站建设地块平整土地工程（详见附件清单）。

项目地点: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上庙村狮子岩大道（赣县区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旁边）。

完成时间：报价人必须在2021年7月20日前完成赣州大桥服务区加油站建设地块平整土地工程剩余工程所有内容，逾期违约金：1000元/天。

**三、本次询价的控制价上限及要求**

控制价上限：120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采购人拒绝。

本报价包含：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咨询、交通、管理费、城市审批费、城市管理费、环保降尘费、水保环保费、取弃土场征地费（如有）、取弃土场费用（弃土（渣）场的整治、复垦、绿化及必要的挡排水工程且须符合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履约担保及费用的支付**

（一）履约担保：

1、在公示结束后14天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

2、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中标人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

若采用财务公司保函，财务公司应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管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财务公司且经招标人认可。

若采用现金，中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退还时不计利息）。

（二）费用的支付**：**

1、实际支付按验收合格后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支付；

2、第1期支付：项目实施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7%，剩余的3%转为质量保证金；

3、第2期支付：质保期两年，期满并经采购人复查无质量缺陷后支付剩余的3%质量保证金。

**五、报价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报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2、业绩要求：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至少完成1个土石方项目（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

**六、报价文件组成**

请各报价人派专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报价文件，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报价文件包括：

（1）法人代表（持法人代表相关证明复印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书原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函及清单；

（4）信誉承诺表；

（5）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资质证书复印件；

（7）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得活页。

**七、公告媒介、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有意向的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或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查阅采购公告，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下载询价采购文件。

**八、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九、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28日15：00，递交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右侧（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函。

**十、报价文件的开启程序**

1、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数量；

2、报价人代表及监督人员代表现场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

3、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报价人名称、报价等，结束后报价人及采购小组签字确认。

**十一、公示**

询价结束后3日内，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上对候选人进行公示。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赣州赣源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地址：赣州市章贡区绵江路8号办公大楼第十三楼层

联 系 人：张益

电 话：13870763521

**十三、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纪检监察室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右侧（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797-8289879、0797-8282685

邮政编码：341000

赣州赣源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赣州赣江公路大桥梅林服务区土方工程土石比专项勘察报告。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二次报价最低价法。

**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权利义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业绩（如有）等资格条件符合报价文件规定；

7、信誉符合报价文件规定。

**三、评审程序**

本次询价采取二轮报价。

（一）第一轮报价：采购人现场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二条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通过评审。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取报价最低的前5名进入第二轮报价（如未满5家，则全部进入第二轮报价）；

（二）第二轮报价：在第一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单位现场填写《最终报价函》当众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经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生效，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询价小组按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如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询价小组将采用逐个谈判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逐个谈判后仍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将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

（三）评审结果

1、询价/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相关部门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3人）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3 名。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采购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相关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报 价 函**

**致：赣州赣源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经研究，我方同意《赣州大桥服务区加油站建设地块平整土地工程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条款并就上述内容进行报价，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注：1、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咨询、交通、管理费、城市审批费、城市管理费、环保降尘费、水保环保费、取弃土场征地费（如有）、取弃土场费用（弃土（渣）场的整治、复垦、绿化及必要的挡排水工程且须符合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符合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应与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一致，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否决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工程清单说明

**一、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石方综合类型开挖、回填、土石方装车、弃方清运、弃土点选用、环保降尘设施（含清洗池等）、弃土复绿、水环保恢复等所有工作。

**二、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1）、清单中未做说明的材料按询价文件规定；

（2）、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及按期竣工验收；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已包含在相关综合费用内，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

2、报价包含了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咨询、交通、管理费、城市审批费、城市管理费、环保降尘费、水保环保费、取弃土场征地费（如有）、取弃土场费用（弃土（渣）场的整治、复垦、绿化及必要的挡排水工程且须符合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询价人负责委托检测机构和支付相应的费用，中标人承担由于其自身原因造成的重新检查、检测、验收等引起的所有费用。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清单里的“检验试验费”为施工单位自身在工程施工中所负责的检验试验费及由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新检查、检测、验收等引起的所有费用。

4、凡本清单子目中涉及的所有材料，报价人在报价时均应考虑到施工现场各工作面的二次搬运费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施工期间现场发生的二次搬运费一律不予签证计量。

5、报价人必须自行现场勘探，充分考虑临近建筑物的安全与保护、场内外运土石方及场内建筑垃圾清理、现场情况及地勘报告等各种资料自行考虑综合报价，结算时不再对其相关的措施项目进行签证和增加任何费用。

6、排水、降水措施及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由报价人根据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计入报价，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7、报价人应认真研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实施方案，全面进行投标报价，若施工中需要出具详细专项方案进行施工的，报价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专项方案的编制及施工所需一切费用，实施时询价人不再另行签证。

8、本工程施工中施工单位应对沿线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采取保护措施，相应费用已在本清单中综合考虑, 因施工单位保护不当导致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对应损失及承担相应修复费用，今后结算不进行调整。

9、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进行修筑，施工单位应保证工程范围内单位、居民的正常出入,交通组织警示，并负责施工期内的养护工作。该项费用已在本清单中综合考虑，今后结算不进行调整。

10、本清单工程量按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编制（特别说明不包含的项目除外）。

11、本清单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大型机械（含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以及基座的制安、拆除，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报价，现场施工中将不再对此项目予以签证。

12、分部分项工程中以“项”为单位计的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并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承诺，此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做调整（除重大设计变更外）。

13、报价人需考虑因各类疫情产生的防控费用并计入综合单价中，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14、未尽事宜待双方沟通后，以合同为准。

15、其他说明：

挖土标高按原场地边上道路（狮子岩大道）路面标高的-0.1m计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赣州大桥服务区加油站建设地块平整土地工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挖土方 | 含场地平整、土方综合类型开挖、土方装车及清运、环保降尘设施（含清洗池等）、弃土复绿、水保环保恢复等所有工作 | m3 | 4213.19 |  |  | 1、本项目，弃取土点由报价人自行选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土石方比例以询价方勘察设计报告为准，合同期内不作变更。 |
| 1 | 挖石方 | 含场地平整、石方综合类型开挖、石方装车及清运、环保降尘设施（含清洗池等）、弃土复绿、水保环保恢复等所有工作 | m3 | 30786.81 |  |  |
| 2 | 回填方 | 含场地平整、土方综合回填、土方装车及运输、环保降尘设施（含清洗池等）、复绿、水保环保恢复等所有工作 | m3 | 1069.00 |  |  |
| 总价： | | | | | |  |  |

备注：挖土标高按原场地边上道路（狮子岩大道）路面标高的-0.1m计入。

信誉承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内容 | 报价人情况说明 |
| 1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2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3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4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注：1.报价人情况说明请填写“是”或“否”。

2.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其签约资格。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其它资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注：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赣州大桥服务区加油站建设地块平整土地工程，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工程位于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上庙村狮子岩大道（赣县区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旁边）。 平整土地工程项目范围及区域：以发包人提供的宗地图等图纸为准。

2. 工作内容：场地平整、土石方综合类型开挖、回填、土石方装车及清运、环保降尘设施（含清洗池等）、弃土复绿、水环保恢复等所有工作。

3. 合同价格：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咨询、交通、管理费、城市审批费、城市管理费、环保降尘费、水保环保费、取弃土场征地费（如有）、取弃土场费用（弃土（渣）场的整治、复垦、绿化及必要的挡排水工程且须符合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询价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报价函及清单；

（3）报价文件；

（4）询价公告；

(5)其他。

5.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6.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本协议书正本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本标段承诺的安全生产目标： 。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